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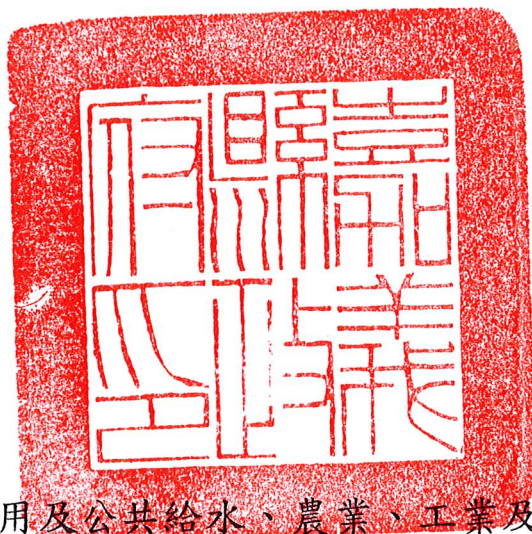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字第11000504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本府核發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合法有效地下水權，於今(110)年6月30日前不受所領水權狀登載事項(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之限制。

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

公告事項：因應嘉義縣水情燈號轉為減量供水橙燈，為減少自來水量與民眾共體時艱，嘉義縣政府配合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經本府核發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合法有效地下水權，於今(110)年6月30日前不受所領水權狀登載事項(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之限制。

縣長 梁華英